

留學波蘭護照、文件驗證及居留證問答集

護照

一、什麼情形下可以申請換發一本新護照？

1. 現有護照效期已經屆滿。
2. 現有護照如果遭到污損以致不能使用。
3. 相貌變更與現有護照的照片不一樣。
4. 依法更換一個新的中文姓名。
5. 原先舊護照上沒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現在有了身分證，應該要申請換發新護照，以便將身分證統一編號登錄在新護照上。
6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改，應該要申請換發新護照，以便在新護照上登錄正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7. 現有護照在製作上有明顯的瑕疵。
8. 現有護照所餘有效期限不到一年。
9. 現有護照並非目前我政府製發的最新護照式樣。
10. 有特殊的理由認為有換發新護照的必要，並得到外交部的同意，可申請換發新護照。

* **申辦護照 Q&A 請參考外交部領務局網站:** 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lp-35-1.html>

二、一般人民在國外申請換發普通護照應備文件？

1. 普通護照申請書。(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：<http://www.boca.gov.tw> 下載「國外用或在台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」之護照申請書)。未滿 18 歲者(已結婚者除外)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簽名欄簽名表示同意，並貼妥身分證件影本。
2. 申請人現持之中華民國護照。(已逾期亦須繳驗，否則視同遺失)
3. 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(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.2 至 3.6 公分)。
* 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請詳：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16-4123-c2932-1.html>
4. 當地身分證件(外國護照或當地居留證件)。
5. 護照規費：波幣 182 元。
6. 晶片護照需郵寄回臺北代繕，工作天數約 3 週。

三、國外役男(指 19 歲當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)申請換發護照應備文件？

1. 普通護照申請書。
2. 申請人現持之中華民國護照。
3. 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。
4. 19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在國外就學之證明。(就讀語言班、高中、專科、社區大學、學士學位大學均可)
5. **在學證明**【就學最高年齡，大學至 24 歲 12 月 31 日(19 歲之前已在國外就學，已放寬為不限定就讀正式學歷學校，包括就讀語言班均可)，研究所碩士班至 27 歲，博士班至 30 歲，但大學學制超 4 年者，每增加一年，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，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、博士班者，均得順延就學年齡，惟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 33 歲為限】
6. 當地身分證件。(外國護照或當地居留證件)
7. 護照規費：波幣 125 元。

四、國外遺失護照申請補發應備文件？

1. 普通護照申請書。
2. 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。
3. 當地身分證件。(外國護照或當地居留證件)
4. **報案證明**。(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，取得報案證明)
5. 護照規費：波幣 182 元。

五、我的護照遺失了，已申請辦理新護照但是後來又找到了舊護照，請問這本舊護照是否可以繼續使用？

護照經申報遺失後尋獲者，該護照仍視為遺失，不得再持用。

文件證明

一、文件驗證為何？(適用：醫學院學生)

波蘭國家學術交流總署(<https://nawa.gov.pl/en>)→波蘭外交部→駐波蘭代表處

* 文件證明 Q&A 請參考外交部領務局網站：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lp-43-1.html>

二、文件驗證規費及處理時間？

普通件 - 波幣 61 元；三日作業時間

速件 - 波幣 92 元；一日作業時間(當日遞件，隔日取件)

在波蘭居留

一、赴波蘭就學取得簽證入境後如何換發波蘭居留證？

在波蘭駐華機構取得簽證後，應注意簽證效期，請於簽證效期屆滿前到波蘭的所在地外國人事務機構申請居留證，以便繼續合法在波蘭居留。

(已持有居留證者，換發新居留證方式與上述相同，應於居留證效期屆滿前到所在地外國人事務機構申請換發新證。)

二、在波蘭求學期間可否至其他申根區國家旅行？

持有效之波蘭簽證或居留證，可於居留文件效期內至其他申根國家停留每六個月不超過 90 天。旅行時須攜帶波蘭簽證或居留證，及有效護照。

三、在波蘭求學期間可否至非申根地區國家旅行？

請先與欲前往的國家駐波蘭大使館詢問申請簽證事宜。

四、等待居留證核准期間，可否至其他申根國家旅行或返台？

(一)居留證審核通知(decision)是波蘭單國文件，效力僅及波蘭國內，不是有效的申根地區旅行文件。依波蘭法律規定，外國人的簽證或居留證效期即將屆滿前，應提出更換新居留證申請，以延長該在波蘭的合法居留身分。

(二)我國人持有波蘭簽證或居留證到期後，**不得就地續用 90 天申根免簽停留波蘭**。

(三)在尚未取得新居留證前，請耐心在波蘭等候，切勿離境，以免無法重新入境。

(四)如有出國旅行或返台計畫，請提早遞件，以便在旅行前領得居留證。

五、逾期停留之處分？

外國人逾期停留經波方查獲，依規定，情節輕者判處罰款並勒令立即出境；情節重者，除判處罰款，將送至拘留所等待法院判決及主管當局遣返出境，並將列入申根區境管紀錄，一定限期內不得進入申根區國家。

六、居留證過期，要怎麼辦？

請洽詢所在地外國人事務機構。

華沙外國人事務機構 Mazowiecki Urząd Wojewódzki w Warszawie	http://www.mazowieckie.pl/en	地址：plac Bankowy 3/5, 00-950 Warsaw 電話：+48 22 695 6995
波茲南外國人事務機構 Wielkopolski Urząd Wojewódzki w Poznaniu	http://www.poznan.uw.gov.pl/en	地址：pl. Wolności 17, 61-739 Poznań 電話：+48 61 854 1607
盧布林外國人事務機構 Lubelski Urząd Wojewódzki w Lublinie	http://www.lublin.uw.gov.pl/information-foreigners-website-lubelskie-province-governor%E2%80%99s-office-lublin	地址：ul. Spokojna 4, 20-914 Lublin 電話：+48 81-74-24-308

※應隨時注意居留證效期，並記錄應辦理或領取信件的時間

重要網站

波蘭外交部

<http://www.msz.gov.pl/en/>

波蘭外國人事務署 Office for Foreigners (波蘭簽證、居留法規說明)

<http://www.udsc.gov.pl>

波蘭臺北辦事處 Polish Office in Taipei

<http://poland.tw/pl/>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
<http://www.boca.gov.tw>

駐波蘭臺北代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Poland

<https://www.taiwanembassy.org/pl/>

地址：30th Fl., Emilii Plater St. 53, 00-113, Warsaw, Poland

電話：+48-22-213-0060

電郵：biuro@mofa.gov.tw

緊急連絡電話：+48 668-027-574

※緊急連絡電話專供緊急求助(如車禍、搶劫、危及生命安全等)，非急難重大事件，請勿撥打；一般護照、文件驗證等事項，請於上班時間以辦公室電話洽詢。

教育組:負責學生事務

電話:+48 22 213 0080

電子郵件: edudiv@mofa.gov.tw

業務組:受理同學申請護照換發、遺失補發、文件證明(學歷驗證等)

領務櫃台開放時間: 週一至週四 9:00-13:00

電話:+48 22 213-0060(總機)

電郵:biuro@mofa.gov.tw